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國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卉姁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  
0號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李鴻昱

林陣蒼律師

洪嘉祥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簡瑟芳

訴訟代理人 梁建智

陳英琦

劉惠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國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臺北簡易庭。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上訴人所有座落臺北市○○區○○段  
○○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路000巷0號房屋（內湖區潭美段四小段00000-000建號；下  
稱系爭建物），遭被上訴人認定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違章建  
築處理規則等規定，經被上訴人以民國112年2月3日北市都  
建字第1126087947號函通知上訴人應予拆除，最終並予以拆  
除，被上訴人拆除過程顯有過失，致上訴人受財產上損害，  
此為公務人員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之行為，爰依

01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2 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建物回復原狀。

03 二、原審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係以：公務  
04 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  
05 由或權利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祇能依據國家賠償  
06 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第184條關於一般  
07 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或該公務員請求賠償，上訴人主張依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請求，於法顯有未  
09 合，為無理由；又上訴人起訴主張系爭建物遭被上訴人貿然  
10 認定違法而予以拆除，其拆除過程顯有過失，致上訴人受財  
11 產上損害，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12 然上訴人並未就有何特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  
13 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自由或權利，且該特定公  
14 務員之行為已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等情指摘證明，於法亦  
15 有未合，為無理由，逕判決駁回其訴等詞，為其判斷之依  
16 據。

17 三、按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民  
18 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  
19 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20 判決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固亦定有明文。然所  
21 謂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未符一貫性  
22 審查要件（合理主張）而言。又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  
23 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  
24 係後，應以其依同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  
25 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  
26 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7 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  
28 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乃具  
29 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  
30 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乃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最高法  
31 院108年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如原告所提起

01 訴訟具備事實主張及權利主張一貫性，法院即應實質審理，  
02 進行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不得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  
03 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  
04 如違反之，當屬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而第一審之訴訟程序  
05 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  
06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  
07 發回原法院，並依同法第453條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8 四、依上訴人於原審民事起訴狀內容，可知上訴人依據國家賠償  
09 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0 應將系爭建物回復原狀(見原審補字卷第9頁)，並上訴人所  
11 陳事實及理由為：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建物，遭被上訴人認定  
12 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等規定，經被上訴人  
13 以112年2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087947號函通知上訴人應  
14 予拆除，最終並予以拆除，系爭建物遭被上訴人貿然認定違  
15 法而予以拆除，其拆除過程顯有過失，致上訴人受財產上損  
16 害，乃公務人員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之行為等  
17 語。倘先暫認上訴人主張之事實係真實，尚非不足導出上訴  
18 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自應認已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依其該請求權法  
20 律依據之法律效果即國家賠償法第7條規定，亦足導出其訴  
21 之聲明即回復原狀請求，亦已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原審  
22 就此具備一貫性之上訴人起訴，自應進行實質審理，然逕認  
23 上訴人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其訴，所  
24 踐行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自屬於法不合，並侵害上訴人  
25 之審級利益，且有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上訴人上訴意旨指  
26 摘及此並請求廢棄，經本院探詢兩造(見本院卷第53-54  
27 頁)，上訴人復陳明不同意由本院自為判決；被上訴人亦未  
28 表同意由本院為裁判，爰依前揭說明，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  
29 審更為裁判，以符法制。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1 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03 法官 楊承翰  
04 法官 蒲心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高宥恩